# 個案紀錄表電子化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」 作業說明

#### 一、前言

為利於掌握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執行概況及評價執行成效,自民國96年4月起,個案戒菸治療紀錄表之繳回,及自民國102年 1月起,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紀錄表之繳回,由紙本改為使用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」網路申報傳輸方式辦理,以強化資料之效率及正確性。

#### 二、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之位址

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」建置於中央健康保險局—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項下,102年1月1日起,各合約院所或藥局需使用憑證登入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」,登入方式請參考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首頁之「新手上路」。若無法登入使用,請電洽中央健康保險局所轄分局(業務組)詢問。

## 三、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」之架構簡介

- (一)**建立戒菸者基本資料**:供建置戒菸者基本資料,包括<u>國籍</u>、<u>身分證字</u> 號、出生日期、姓名、電話號碼、通訊地址、病歷號碼。
- (二)查詢可否收案及建立就醫資料:供查詢該個案用藥或衛教可否收案, 及供輸入戒菸者就醫資料,包括身分證字號、出生日期、醫事人員 ID 代號、就診日期、體重、平均吸菸量、用藥週數、CO 檢測值、個案來 源(門診、住院、急診或藥局)、吸菸狀況、尼古丁成癮度測量、副 作用或戒斷症狀、處方品名、用藥量等。
- (三)查詢戒菸者就醫資料:供查詢已登錄之戒菸者歷次就醫資料,包括身分證字號、出生日期、醫事人員代號、就診日期、體重、平均吸菸量、 吸菸狀況、尼古丁成癮度測量、用藥週數、副作用或戒斷症狀、處方 品名、用藥量等。
- (四)個案戒菸追蹤管理:供查詢及登錄個案3個月及6個月戒菸追蹤情形。

#### 四、操作步驟說明

#### (一)首次使用、申請:

1、輸入醫事機構或醫事人員相關資訊-點選憑證登入。



2、出現服務項目畫面,點選醫療院所戒菸服務顯示四個功能項目:

建立戒菸者基本資料、查詢可否收案及建立就醫資料、查詢戒菸者就 醫資料、個案戒菸追蹤管理,即可逕行個案之資料登錄。





# (二)建立戒菸者基本資料

- 1、請點選建立戒菸者基本資料,鍵入個案之國籍、身分證字號(若個案 為外國籍,請鍵入護照號碼)、出生日期(年月日,如:0740808)。
- 2、請按查詢,進入下一頁面。



- 3、請鍵入戒菸者之姓名及點選個案之性別。
- 4、請鍵入戒菸者之電話號碼(日、夜、手機,3項中至少鍵入1項)及通 訊地址、病歷號碼。
- 5、請按新增,出現<新增成功>訊息後,即完成戒菸者基本資料的建立, 請續至建立戒菸者就醫資料,鍵入資料。





- 6、若要修改戒菸者基本資料,請至建立戒菸者基本資料,鍵入個案之國籍、身分證字號(若個案為外國籍,請鍵入護照號碼)、出生日期(年月日,如:0740808)。
- 7、請按查詢,進入下一頁面。



- 8、鍵入欲修改之資料,完成後請按更正。
- 9、出現<更新成功>,即完成戒菸者基本資料之更正。



# (三)初診就醫資料評估、輸入

1、請點選查詢可否收案及建立就醫資料,鍵入病患 ID、出生日期,於維護項點選病歷資料新增,按查詢,進入下一頁面。

現行作業區 ② ② ② ② 建立戒菸者基本資料	查詢可否必	汉案及建立就醫資料	·收案資料查詢
查詢可否收案及建立就醫資料	醫事機構代碼	3501200000	電腦測試用
查詢戒菸者就醫資料	病患 ID	A123456789	
個案戒菸追蹤管理	J. E. C. 40		
	出生日期	074/08/08	
	維護項	病歷資料新增	•
		病歷資料新增	
	提醒! 請務必依規定於   中。	登錄資料修改 個案可否收案查詢(用樂) 個案可否收案查詢(衝勢) 【有效期間(應追蹤期間)內】:	查詢 清除 這 <mark>選</mark> 個案3個月/6個月成終情形,並將這蹤情形登錄於本系統之『個案戒於追蹤管理』功能
	【請問您過去7天序 (二)6個月點戒於 【請問您過去7天序	<mark>內有沒有吸菸</mark> 】。個案若回答 情形之訪問方式:於該個案服 內有沒有吸菸】。若回答沒有	胁拍接受成於服務日(初診日)起算3個月(90天,可於80-100天擇1日)時,訪問個案: 沒有眼於一戒於成功;若回答有晚終一沒戒較成功(成於失敗)。 胁拍接受成於服務日(初診日)起算6個日久,可於170-190天擇1日)時,訪問個案: 眼於一戒終成功;若回答有晚終一沒戒終成功(成終失敗) 完所權益,請務必以此標準訪問方式進行追蹤訪問***

- 2、年度療程:1年可使用2個療程(每療程最多8週,於90天內完成), 系統將依個案的就診日期自動判斷個案目前之療程數。個案就診之每一 療程須為同一院所或藥局,若療程未結束即更換院所或藥局,視為自動 放棄目前之療程,並進入第二療程。
- 3、當年度診次/總訪談次數:自動顯示該院所或藥局當年度診次或總訪談 次數,分母為當年度診次/總訪談次數上限、分子為當年度已看診/衛教 次數累計。(例如顯示 15/120,表示當年度診次/總訪談次數上限為 120, 目前已累計 15 診/人次)
- ※ 當年度診/人次上限,依本局公告為準:經申請辦理「戒菸治療服務品質改善措施」,進行戒菸個案3個月及6個月追蹤,以達成3個月個案戒菸情形填報率≥70%、3個月點戒菸成功率≥33%及6個月個案戒菸情形填報率≥50%、6個月點戒菸成功率≥25%為目標之醫療院所或藥局,經本局審核通過者,取消該醫療院所或藥局年度服務診/人次上限。
- ※ 如當年度診/人次使用已滿(當年度診/人次)分子與分母為同一數值,例如顯示 120/120),則會顯示不可再新增資料之訊息。且無法新增輸入。
- ※ 診/人次定義:指提供個案戒菸服務之次數(例如:一個案接受3次戒 菸服務即3診次,亦即3人次)。
- 4、衛教訪談序號:1~5 限初診後30日內完成,6~8 限初診後第31~90天 完成
- 5、請點選醫事人員 ID 代號,系統將自動帶出醫事人員姓名。
- 6、請鍵入個案之就診日期(年月日,如:1011201)。
- 7、請鍵入個案之體重,可至小數第一位。

- 8、請鍵入個案目前平均吸菸量(支/天)。
- 9、特殊身分: 戒菸衛教須註明是否為未滿 18 歲或孕婦。
- 10、點選鍵入本次用藥週數(1~4週),為下拉式選項。
- 11、可鍵入個案之 CO 檢測值(ppm),登錄檢測值限制為 0~99 之整數 (提供醫療院所或藥局如有檢測個案呼氣一氧化碳者所登錄之用)。
- 12、個案來源:請點選門診、住院、急診或藥局。
- 13、請鍵入個案之吸菸狀況:已經吸菸○年○個月(如:5年0個月)。
- 14、請點選尼古丁成癮度測量表之各項目,總分由系統自動加總。
- 15、請確實告知個案接受戒菸治療服務之權利與義務,須經個案同意後勾 選已告知,且同意。
- 16、請按<u>新增處方</u>,輸入戒菸藥品之使用,請點選副作用或戒斷症狀之代 號、處方品名、用藥週數,並鍵入藥品用量(片/顆)。
- 17、若同一診次欲使用第2種(含)以上之戒菸藥品,請按<u>新增處方</u>,點 選副作用或戒斷症狀之代號、處方品名、用藥週數,並鍵入藥品用量 (片/顆)。
- 18、請按新增,即完成戒菸者初診就醫資料之輸入。





現行作業區 🕒 🔗 🚱 建立戒菸者基本資料

查詢戒菸者就醫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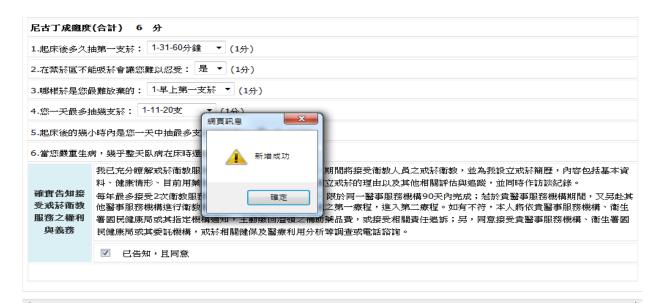
個案戒菸追蹤管理







回前畫面 新增



處理中… 回前畫面

## (四)複診就醫資料之輸入

- 1、請至<u>查詢可否收案及建立就醫資料</u>,鍵入病患 ID 和出生日期,點選<mark>病</mark>歷資料新增,按<u>查詢</u>。
- 2、請點選醫事人員代號→請鍵入就診日期、體重、目前平均吸菸量(支/天)、特殊身分、個案來源等之資料。
- 3、請按新增處方,輸入戒菸藥品之使用,請點選副作用或戒斷症狀之代號、處方品名、用藥週數,並鍵入藥品用量(片/顆)。
- 4、若同一診次欲使用第 2 種(含)以上之戒菸藥品,請按新增處方,點 選副作用或戒斷症狀之代號、處方品名、用藥週數,並鍵入藥品用量(片/顆)。
- 5、請按新增,即完成戒菸者複診就醫資料之輸入。
- ※ 若第一療程超過 90 天或用藥超過 8 週,則會出現詢問視窗,詢問是否 進入第二療程,若按是,則進入建立初診資料之頁面。
- ※ 如當年度診/人次使用已滿(當年度診/人次)分子與分母為同一數值,例 如顯示 120/120),則會顯示不可再新增資料之訊息。且無法新增輸入。

作業區 ⑥ ⑥ ⑥ 菸者基本資料	藥物治療	F									
了否收案及建立就醫資料 以於者就醫資料	<b>美物治療</b>	戒菸	衛数								
療程年度 身分蓋 醫事人 體重(CO檢測	器事機構代	<b>醫事機構代碼</b> 3501200000		醫事機構名稱		電腦測試用					
	療程年度療程	101 \$	療程年度 第1 療程	當年度診次	37 / 120		已開藥總週數	1			
		A123456789 A198765432 ▼		姓名 要戒菸			出生日期	明 074/08/08			
	ID 員人事醫			醫事人員姓名 甄健康 目前平均吸菸 量(支/天)		就診日期本次用藥週數	1011219				
	體重(公斤)						2 🕶				
	CO檢測值(pp m)			個案來源 4-樂局 ▼							
	副作用或戒斷症制	□ 食慾増加 新症狀		量 □ 躁動不安 □ 注意力不集中 □ 心跳 ☑ 睡眠障礙 □ 頭暈、頭痛 □ 疲倦 □ 腸胃不適 □ 皮膚發癢 □ 皮膚紅疹							
	新增處方	新增處方									
		處方			i名			總量(片/籟)			
	刪除 BO	220903	BEF-Nicotinell TTS 30	▼				7			



#### (五)修改就醫資料

- 1、若要修改戒菸者就醫資料,請至查詢可否收案及建立就醫資料,鍵入病患ID、出生日期(年月日,如:0740808)→請點選登錄資料修改。
- 2、請按查詢,進入下一頁面。
- 3、鍵入欲修改之資料,完成後請按更正。
- 4、出現<更正作業成功>,即完成戒菸者就醫資料之更正。



# (六) 查詢個案可否收案

→ 我的首頁 > 醫療院所戒菸服務 > 查詢可否收案及建立就醫資料



## (七) 查詢戒菸者資料

- 1、若欲查詢已鍵入的戒菸者之基本資料及療程週數等資料,請點選查詢戒菸者就醫資料。
- 2、請按查詢,查閱戒菸者資料。



回前畫面

## (八)個案戒菸追蹤管理

- 1、點選3個月追蹤管理或6個月追蹤管理
- 2、輸入初診日期區間(日期輸入如1011201),並點選查詢類別(分為三 種選項:已追蹤個案、應追未追個案、全部個案),再按查詢。
- ※ 如尚無已追蹤個案及應追未追個案,點選已追蹤個案、應追未追個案類 別,則無資料。



3、若已達應追蹤日期期間,則必須於應追蹤日期間進行追蹤,並於該期間



※若登入成功追蹤,則必需點選戒菸結果(戒菸成功、戒菸失敗)。而 <u>CO</u> 檢測值可選擇性鍵入(此欄位僅為提供院所或藥局如有檢測個案呼氣 <u>CO</u> 者所登錄之用)。若有同時鍵入<u>戒菸成功</u>及 <u>CO</u> 值者之狀況,則 <u>CO</u> 值 應符合小於 10 (ppm)。



※若登錄非成功追蹤,則戒菸結果及 CO 檢測值(ppm)是無法輸入的。如下 圖所示:



# ★個案3個月及6個月戒菸追蹤管理填報登錄相關注意事項:

- 1、自個案接受每一療程之戒菸服務日(初診日)起算3個月(90天,可於80-100天擇1日)及6個月(180天,可於170-190天擇1日)追蹤戒菸成功與否,並於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(VPN)登錄填報戒菸個案之3個月及6個月戒菸成功情形。
- 2、「應追蹤日期」:指每一療程個案初診日起80天至100天內(例如初診日為99年1月1日,則應追蹤日期為99年3月21日至99年4月10日)及每一療程個案初診日起170天至190天內(例如初診日為99年1月1日,則應追蹤日期為99年6月19日至99年7月9日)。
- 3、「已追蹤日期」:指在「應追蹤日期」間已完成追蹤並登錄日期。
- 4、「已追蹤日期」、「追蹤情形」、「戒菸結果」、「CO檢測值 ppm」: 在「應追蹤日期」間提供輸入;若完成追蹤且輸入,則顯示其輸入值。 所輸入之追蹤資料在「應追蹤日期」區間內,可允許更正,並以最後一次更正日為「已追蹤日期」(逾期無法輸入、更正及申報)。
- 5、「CO 檢測值(ppm)」:限制為 0~99 之整數。可選擇性鍵入(非必要輸入之欄位,僅提供有檢測個案呼氣一氧化碳者登錄之用)。惟,若有同時鍵入戒菸成功及 CO 值者之狀況,則 CO 值應符合小於 10ppm。
- 6、同一個案在同一院所或藥局進行二次戒菸療程,該院所或藥局需進行該 個案每一療程初診日起之3個月及6個月戒菸追蹤及填報。

## 7、定義:

- (1)填報率%=於第3個月(第6個月)時完成登錄填報個案戒菸情形之總個案數/該年度 該醫療院所或藥局應追蹤3個月(第6個月)點戒菸情形之總個案數;
- (2)3 個月(6 個月)戒菸成功率%=3 個月(6 個月)點戒菸成功個案總數/該年度該醫療院 所或藥局應追蹤 3 個月(6 個月)點戒菸情形之總個案數;
- (3)3 個月戒菸成功定義:自每一療程開始接受戒菸服務日(初診日)起算3個月(90天,可於80-100天擇1日追蹤戒菸情形),醫療院所或藥局追蹤個案訪問之時間點回推過去7天內未吸菸者或以一氧化碳檢測儀檢測呼氣一氧化碳測試值低於10ppm者。
- (4)6個月戒菸成功定義:自每一療程開始接受戒菸服務日(初診日)起算6個月(180天,可於170-190天擇1日追蹤戒菸情形),醫療院所或藥局追蹤個案訪問之時間點回推過去7天內未吸菸者或以一氧化碳檢測儀檢測呼氣一氧化碳測試值低於10ppm者。
- (5)應追蹤日期跨年度之個案,醫療院所或藥局仍應持續辦理追蹤。

- 8、3個月戒菸成功之訪問方式:於每一療程該個案開始接受戒菸服務日(初診日)起算3個月(90天,可於80-100天擇1日)時,訪問個案: 【請問您過去7天內有沒有吸菸】。若回答沒有吸菸→戒菸成功;若回答有吸菸→沒戒菸成功(戒菸失敗)。
- 9、6個月戒菸成功之訪問方式:於每一療程該個案開始接受戒菸服務日 (初診日)起算6個月(180天,可於170-190天擇1日)時,訪問個 案:【請問您過去7天內有沒有吸菸】。若回答沒有吸菸→戒菸成功; 若回答有吸菸→沒戒菸成功(戒菸失敗)。

## 五、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之登入上傳應注意事項

- (一)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」之戒菸者資料,建議各醫療院所或藥局於每日或24小時內完成戒菸者資料上傳至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」申報作業,申報期限為醫療院所或藥局提供戒菸服務日起至次月20日前,以診/人次為單位逐次申報,逾期一律追扣費用不再催繳。
- (二)個案資料登錄上傳前,發現資料有誤,可修改,惟已完成登錄上傳者, 除最後一筆資料允許修改(但生日、就診日期、身分證字號無法由院 所或藥局自行更改),其餘只能透過書面更正申請之方式辦理,填寫 更正申請單並敘明理由(附錄十六),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。

若院所或藥局費用受核扣係因資料鍵入錯誤造成,院所或藥局可提出更正申請,註明申復用,管理中心於更正後寄發更正證明供院所或藥局向健保局提出申復。

郵寄地址:10050台北市林森南路2號6樓之3

「國民健康局委辦戒菸治療管理中心」

傳真電話: (02) 23510081。

若有相關問題,請電詢(02)23510120轉 14 或 17。

- (三)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」之戒菸者3個月及6個月戒菸追蹤情形請於應追蹤日期間完成追蹤病登錄填報系統完成,逾應追蹤日期系統無法輸入、更正及申報,並逕行追扣該筆費用。
- (四)未來健保局進行專業抽審時,醫療院所或藥局須將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」之個案資料以網路瀏覽器列印以茲證明(院所或藥局不需加蓋機關大小章)。
- (五)自96年4月1日起開始戒菸治療新療程者(第一次就診日在96年4月1日以後),及自102年1月1日起開始戒菸衛教新療程者(第一次衛教日在102年1月1日以後),一律使用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」登錄及申報資料,本局不再受理紙本個案紀錄表。電子化申報前之紙本個案紀錄表,仍請依醫療法相關規定,完整保留至少7年。
- (六)若醫療院所或藥局未能於診間鍵入個案資料,請先下載個案紀錄空白 表使用,惟仍須於提供戒菸治療服務日起至次月20日前登錄「醫療院 所戒菸服務系統」及申報。

- (七)戒菸服務屬醫療行為,除使用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」登錄及申報個案戒菸紀錄,亦請依醫師法、藥師法及醫療法等相關規定,製作清晰、詳實、完整之個案病歷。
- (八)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」之相關問題,請洽:國民健康局委辦戒菸治療管理中心(02)23510120轉 14或 17。